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方城县裕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江淮河（康达路至张骞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淮河（康达路至张骞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方城县裕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295.3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7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方城县裕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